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協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協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協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應駕車，竟仍無視法令罔顧道路往來人車之性命、財產安全而酒後駕車，自應予嚴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吐氣酒精含量每公升0.37毫克等情，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3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345號

21 被 告 陳協閔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協閔自民國114年2月11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  
28 止，在桃園市桃園區正光二街與文中三路口某工地飲用保力  
29 達藥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處騎乘車  
3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

01 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文中三路與正光二街口時，因未依規  
02 定使用方向燈且面色潮紅，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5  
03 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協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及駕籍詳  
09 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